

#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文件

海工商教〔2026〕3号

---

##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办法 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我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需要，现将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

2026年1月5日



#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办法 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，消除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隐患，防范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，保障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中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实训（实验）室，是指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训（实验）场所。本办法所称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，是指涉及常规化学品、有毒有害化学品（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、易燃品等）、危险气体（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窒息）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、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实训（实验）室教学、科研活动安全，以及实训（实验）室内的水电、消防安全等。

## 第二章 实训（实验）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职责

**第三条** 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建立学校、二级学院、实训（实验）室三级管理体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在每一级安全责任制中，采取第一安全责任人制度，各级小组组长为第一安全责任人。教务处作为教学归口部门，负责对全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控和检查，

二级学院为院级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部门，学生处（团委）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信息化管理中心、校企合作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工作。

（一）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校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执行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、分管后勤保卫工作副校长

成员：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学生处（团委）、后勤处、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信息化管理中心、校企合作办公室、校医室负责人，二级学院院长、党支部书记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工作小组

组长：院长、党支部书记

副组长：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

成员：各实训（实验）室负责人

（三）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工作小组

组长：各实训（实验）室负责人

成员：相关教师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助理

**第四条** 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责任

（一）确定、部署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总体规划；

（二）定期检查、维护、更新实训（实验）室的安全设施；

（三）定期检查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工作，及时发现隐患，建议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；

(四) 定期指导本校实训(实验)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;

(五) 编写和修改有关实训(实验)室安全的要求和规定;

(六) 调查、处理重大的实训(实验)室安全事故;

(七) 组织各学院实训(实验)室安全工作检查及总结;

(八) 制定每年学校实训(实验)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。

### **第五条 二级学院第一安全责任人主要责任**

各学院院长为二级学院实训(实验)室安全第一安全责任人,代表本学院与学校签订实训(实验)室安全责任书,对本学院的实训(实验)室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,并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对本学院安全工作负首要责任,确保本学院有一个安全的工作和学习环境;

(二) 要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、严谨的实训(实验)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训(实验)室安全应急预案;

(三) 传达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条例等;

(四) 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,定期组织实训(实验)室安全知识考试,严格执行实训(实验)室安全准入制度;

(五) 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,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、实训(实验)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;

(六) 督促本学院人员遵守实训(实验)室安全管理规

定；

（七）指定本学院的实训（实验）室负责人和每间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责任人，并每年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；

（八）督促本学院的定期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，及时总结，形成安全隐患排查闭环管理；

（九）组织本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定期开展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；

（十）调查、处理本学院内发生的安全事故。

#### **第六条 实训（实验）室第一安全责任人主要责任**

各实训（实验）室负责人是实训（实验）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，代表实训（实验）室与二级学院签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责任书，并履行以下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结合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与环保要求，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配备和管理；

（二）负责落实本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工作规程细则的编写、张贴、学习和遵守；

（四）建立实训（实验）室的物品使用台账，含仪器设备、化学药品、气体钢瓶、特种设备等的使用台账；

（五）负责落实实训（实验）室风险源的辨识和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，对重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，建立应急管控措施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；

（六）按要求参加相关安全培训，努力提高安全专业知识；

(七) 负责实训(实验)室的日常安全检查和定期全面安全检查,填写相应的实训(实验)室安全检查台账,及时整改安全隐患;

(八) 配合上级单位对实训(实验)室的安全检查,参与上级单位组织的重大安全演习活动及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;

(九) 负责及时处理实训(实验)室的实训(实验)废弃物;

(十) 加强实训(实验)人员管理,对实训(实验)室人员及临时来访人员进行仪器设备操作、实训(实验)流程及防护、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;

(十一) 调查、处理实训(实验)室的安全事故。

#### **第七条 实训(实验)室使用教师主要责任**

(一) 熟悉实训(实验)室内的教学设施;

(二) 规范使用实训(实验)室内的教学设备;

(三) 监督进入该实训(实验)室的人员遵守实训(实验)室安全使用细则;

(四) 下课或离开实训(实验)室后要及时关闭电源、窗户及锁门。

#### **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**

(一) 强化主体责任,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,把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个人。

(二) 学校将实训(实验)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、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。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

所在单位，应予以批评和惩处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发生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后，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，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。

### 第三章 实训（实验）安全管理主要内容

#### 第九条 项目安全审批和备案管理

##### （一）实训（实验）室改造和施工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以及大型设备配套的实训（实验）室装修改造，二级学院事前必须经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，提交改造方案向学校相关部门逐级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；严禁破坏建筑物承重墙；严禁私自维修和拆改供电线路；严禁私自拆改供水及排水设施；合理设计改造方案，统筹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减少对公共区域和其他实训（实验）室的影响。项目完成后，进行安全评估验收。实训（实验）室搬迁、退役，须消除本实训（实验）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后，方可进行。

##### （二）实训（实验）室内使用明火

实训（实验）室内长期或者临时需要使用酒精炉、酒精喷灯、火炉等明火时，须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学院接到申请后，确认现场符合动用明火条件的，可批准使用。

##### （三）采购和使用危险化学品

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使用须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经学院批准后，向学校相关部门逐级审批。

##### （四）以下事项需要向二级学院院长进行备案：

1. 设备需要 24 小时运行；
2. 设备需要在节假日运行；

3. 人员需要通宵在实训（实验）室工作。

#### **第十条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**

（一）坚持“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宣传阵地，广泛开展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和环保教育活动，树立安全和环保的价值观念和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实行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必须将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、责任人、危险警示标识等信息统一挂牌，固定在实训（实验）室明显位置；实训（实验）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各类实训（实验）标准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保障实训（实验）操作安全。

（五）严禁在实训（实验）室区域吸烟、烹饪、用餐，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训（实验）室，不得在实训（实验）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危险品安全管理**

（一）危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等以及由国家相关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它危险物品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购买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废物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；加强气体钢瓶、剧毒品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的管理；对集中管控化学品严格落实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
(三) 实训(实验)室应定时清理无用、报废化学试剂,不得留有无名试剂、化合物、废液等。

### **第十二条 实训(实验)废弃物安全管理**

废弃物是指在实训(实验)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、半固态废弃物,也包括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。危险废弃物是指在实训(实验)过程中产生的有毒、有害、腐蚀性废弃物。包括:废药品、有机溶剂废物、涂料废物、爆炸性废物、废酸碱、含有害重金属废物及上述物质的包装物等。实训(实验)室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从事实训(实验)的人员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,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,对进入实训(实验)室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宣传和教

(二) 各实训(实验)室负责人负责实训(实验)室废弃物的管理工作,包括实训(实验)室废弃物的收集、存放,有害、有毒废弃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等。

### **第十三条 仪器和设备管理**

实训(实验)教学仪器、设备是指专用于教学实训(实验)和科研的电子设备与器具。

(一) 建立仪器和设备使用台账,仪器和设备上有资产标签,有明确的管理人员。

(二)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,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(特别是具有高速运转、高温高压、超低温等潜在危险因素设备)的操作规程,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(三) 国家规定的某些特种仪器设备和岗位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。

(四) 对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，定期检查线路。

(五) 二级学院需根据仪器设备、电器设备的使用说明和相关规定，对已达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及时报废，定期维护、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教育培训**

**第十四条** 进入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学习或工作的教职工、学生等相关人员都应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二级学院应开设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。进入实训（实验）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通过相关的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知识考试后方可进入实训（实验）室开展学习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二级学院需定期开展结合专业特点的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

#### **第五章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**

**第十七条** 各二级学院需建立实训（实验）室危险源分布清单，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、房间、责任人等信息，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日常检查以各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责任人为主。各责任人要经常巡视所负责的实训（实验）室，提醒大家注意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及时发现、整

改安全隐患；各学院负责督促各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。

#### （一）定期安全检查

1. 二级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每月要对所有实训（实验）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并及时将检查表和隐患整改报告等检查材料上交教务处。

2. 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每学期组织一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抽查。

#### （二）临时安全检查

1. 特殊天气期间及重大节假日前，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组织临时的安全检查。

2.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，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组织临时专项检查。

**第十九条** 二级学院需设有实训（实验）室卫生安全制度。各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责任人应落实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卫生值日管理，每日对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巡视检查，及时处置安全隐患，并填写相应卫生管理台账。

### 第六章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条件保障

####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

（一）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年做好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，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学校和二级学院设有经费投入实训（实验）室建设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。

#### 第二十一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

（一）保卫处应依据不同情况为各楼宇的公共区域配备消防栓、消防带、各类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以及警示牌、应急灯、门禁、紧急开关等其它安全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以保持其良好的状态。

（二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，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。

（三）重点实训（实验）室安装监控设施，并由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管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另行制定相应的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，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以上条款未具体阐述的由相应的管理办法约定，未涵盖的按国家有关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法律、法令、法规、标准和文件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工商教〔2023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

附件

##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 安全隐患举报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最大限度减少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，实现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工作群防群治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每位教职工、学生发现学校出现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隐患，可以通过举报电话进行举报。举报需提供问题隐患所在楼宇、实训（实验）室房间号、问题描述等信息。

二、学校的任何部门在接到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隐患举报后，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处处理举报事项。实训（实验）室负责人或分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的领导被告知安全隐患后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并进行督查，确有隐患的需立即进行整改，对于暂时不能完成整改的，要及时上报学校并建立隐患治理台账，提交隐患整改方案，明确隐患事项、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期限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停止实训（实验）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。

三、举报人举报的安全隐患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四、对举报人要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，不得透露举报人

信息，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。如发现有违规行为，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综合研判，严肃处理。

五、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，学校设置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，公布如下：

举报电话：0898-65327110（保卫处），0898-65381273（教务处）

六、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，并在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。